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8-006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10日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3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海燕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53,127,598.7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12,759.8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0,082,726.85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7,897,565.73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200,000.0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7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奥翔药业 2017 年年度报告》和《奥翔药业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奥翔药业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0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奥翔药业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奥翔药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